**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MRY-YNCG-2024011**

**项目名称：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购方式：院内公开招标**

**2024年5月发布**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尿液干化学分析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2024年5月24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前快递到我院招标采购办公室或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MRY-YNCG-2024011

2.项目名称：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3.预算金额：**27000.00**元(人民币）

4.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2）标的数量：**1**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人民币）** | **备注** |
| 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 3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27000.00 | 检测项目：尿常规 |

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将导致投标无效。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和专用章等）。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3）如投标人是制造商，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涵盖投标产品；如投标人是代理商，且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经营范围涵盖投标产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gmrmyy.com/）院务公开栏自行下载。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24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门诊楼8楼招标采购办公室

**五、开评标**

时间：2024年5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门诊楼8楼电教室（开评标时无需供应商到场）

若因采购人开评标当天有重大活动或者是重要会议冲突时，采购人改期进行开评标不另知会供应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康宁路1号

电 话：0757-88269916 联系人：谢小姐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日期： 2024年5月17日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注：**

**1.带有“★”的技术指标或要求为不可负偏离项，投标人未能满足上述任何一项要求的，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带有“▲”的技术指标或要求为相对重要指标和要求，各投标人应尽可能满足和优于，评审时将重点考虑各投标人的满足情况；**

**一、采购设备名称和数量（配套耗材同时报价）**

**★表1：**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套**）** | **备注** |
| **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 3 | **配套耗材报价需求****见下表** |

**★表2：**

**备注：每人份检验项目耗材总成本必须包含正常开展项目所需的全部配套耗材，包括但不限于试剂、反应杯、吸嘴、清洗液、质控品、较准品等等，请附页按顺序详细列出各检测项目全部配套耗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检验项目** | **每人份检验项目耗材总成本（元）** | **评审分值（50分）** | **备注** |
| 尿液干化学分析仪配套耗材 | 尿常规 |  | 50  |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中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

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指标/方案（规格、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1、检测项目 干化学检测参数≥14项，尿有形成分自动识别≥25项，具备浊度、颜色、比重、电导率检测功能

2、采图量 ≥1800幅/样本

3、测试速度 一次吸样即可实现干化学和有形成分的联合检测，整机检测恒速120测试/小时

4、数据存储量 ≥10万条数据，可在需要时查询，断电后存储数据不丢失

5、 试纸仓容量 ≥200条试纸

6、试纸机载稳定性 ≥3天，具有试纸仓内部温湿度监测功能，超出设定范围后报警。

7、废条仓最大容量 ≥400条试纸

8、样本处理方式 无需离心，无需染色

9、临床报告方式 报告单可同时打印干化学及尿有形成分检测结果，并可显示有形成分真实图像

10、临床信息 可提供红细胞形态提示信息、正常红细胞百分比信息、尿培养提示信息、镜检提示信息

11、数据接口 双向通讯接口，支持网口LIS和串口LIS

12、软件系统 提供中文报告软件系统

13、操作界面 全中文显示操作界面，并具有多种语言转换的功能

14、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 3 | 套 |
| 2 | 计算机 | 3 | 台 |
| 3 | 手持条码枪 | 3 | 个 |
| 4 | 用户手册 | 3 | 本 |
| 5 | 操作规程 | 3 | 本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偏离选项** |
| 1 | 报价要求 | 注：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 不可负偏离 |
| 2 | 投标报价控制金额 | 本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包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 不可负偏离 |
| 3 | 权利保证 | 卖方应保证出卖给买方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不可负偏离 |
| 4 | 付款方式和条件 | 1、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质量符合验收标准且运行正常，（1）采购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验收日起六个月之内一次性付款。（2）采购金额在五万元以上： 验收日起六个月之内付90%，余款10%一年内付清。2、付款要求：1.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2.货款以支票或转账方式转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4.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合同费用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合同金额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 | 不可负偏离 |
| 5 | 交货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 不可负偏离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包装与运输 | 1、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2、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 不可负偏离 |
| 7 | 验收标准 | 1.交付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后，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使用中发现设备存在异常导致影响使用效果，而厂家/供应商未能及时维修的，则验收时间延期至符合使用要求为止。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3.如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4.所供产品均为近12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如与上述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5.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6.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7.其他验收要求：7.1.检验设备：需开通通讯接口（单向、双向）。并负责设备接入LIS的接口费、接口程序修改费用。7.2.影像设备：开通Dicom和Worklist等数据通讯接口，并负责设备接入PACS的接口费、接口程序修改费用。7.3. 电生理设备（心电图、心电监护等）、重症监护设备、麻醉呼吸机等设备：必须开放所有数据通讯接口。并负责设备接入对应系统的接口费、接口程序修改费用。 | 不可负偏离 |
| 8 | 培训 | 1.乙方须派遣有经验的培训人员到甲方单位对甲方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 不可负偏离 |
| 9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原厂整机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5年 。质保期自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5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3.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服务：乙方须在设备验收后，每三个月例行上门检测设备运行状态，维保记录或检测报告留科室及设备科备案。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5.乙方或原厂售后服务商（以下统称“售后服务机构”）提供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有固定售后服务点，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需提供固定售后服务点的详细资料。负责本项目合同设备软件终身维护和升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省内有售后服务人员，提供24小时的热线支持，在设备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6.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7.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8.所提供系统和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其改进和详细情况。乙方需要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中心或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9.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10.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维修中只收零件费。 | 不可负偏离 |
| 10 | 技术服务条件 | 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维护人员，使维护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软硬件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为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须的相关文件的讲解 。2.设备的安装和测试 。3.设备的操作和维护 。4.硬件电路结构和原理 。5.设备结构 。6.甲方需改进所供系统的执行情况和可靠性时，乙方应提供服务，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 不可负偏离 |
| 11 | **交货时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1.所供货物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进口货物必须具备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合格证、海关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2.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3.投标人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产品技术要求》。4.提供的医疗器械须有说明书、标签，其内容应当与经注册的相关内容一致，确保真实、准确。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说明书、标签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在说明书中载明医疗器械的原产地以及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法律和范围**

1.1 本次招标适用制度为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院内相关的采购制度。

**2. 释义**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简称采购人或用户（业主）。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本次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所述的招标。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4.4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5.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以下不良行为的，将列入我院黑名单管理，在此后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买活动：**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潜在供应商的；

（2）与其他潜在供应商恶意串通围标的；

（3）近两年内有受到上级行政部门处罚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

（4）随意申请撤换或放弃中标/成交结果的；

（5）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迟迟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6）中标/成交后，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未按要求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7）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协商谈判的；

（8）向医院涉及的相关部门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9）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的；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3）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相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4）中标/成交后，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15）不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执行或擅自降低投标/响应承诺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16）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询价、谈判时的承诺的；

（17）一年内有一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8）同一个项目两次报名，两次均未按时出席招标会的；

（19）同一个项目，两次废标均是同一家公司相同原因导致的。

**6. 无效的报价认定**

（1）报价文件没有有效签署的；

（2）报价文件不响应评标委员会质疑提出的问题，且该问题将可能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

（3）报价文件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报价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采购数量；

（7）其它问题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应作为无效报价的。

**7. 有以下情形的，将视为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不得报名或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有相同的人员组成。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8. 投标人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不得报名或投标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 以下情形，拒收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10. 有下列情形，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预算金额的；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合同书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的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以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均将及时予以回复。

1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13.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报价时有充足时间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报价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通知潜在投标人。

 13.3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13.4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13.5 在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投标人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否则，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保密事项**

14.1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14.2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关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三、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

 （1）第一部分 自查表：

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2）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资格声明函

 （3）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价格表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4）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说明

 1） 其他证明文件

16.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对虚假、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设备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数量**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壹份正本、伍份副本。

**18.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18.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8.2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合同项下的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18.3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8.4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18.5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要求**

19.1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 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2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后（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人每台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封面见附件格式。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1.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或每页加盖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

2）密封袋上均应：清楚标明快递或递交至：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22.2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未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含密封连续开裂超过8cm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22.3 投标截止期

采购人在公告中第八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注：采购人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只有三项内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表述；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除了这三项内容，其他一律不能澄清、说明或补正。

2）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且必须加盖公章，或者有法定代理人或其制空权的代表签字，否则澄清内容无效。

**24.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24.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2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开标前由采购人监督代表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进行开标。

25.3 开标时，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信，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5.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且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医院规定组建，抽取组成。

26.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  |
| --- | --- |
| 序号 | 评审专家回避情形 |
| 1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
| 2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 3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 4 | 评审专家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 5 |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 6 |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
| 7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6.3 评标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组长。评审小组成员在履行独立评审权利义务的同时，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27.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投标人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如投标人是制造商，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没有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涵盖投标产品；如投标人是代理商，且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没有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投标产品；**

**6）投标人是联合体；**

27.4 评标委员会对已通过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7.5 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要求；

 2）报价不在预算范围内；

 3）无投标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

 4）技术商务内容有重大偏离；

 5）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6）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带“★”号）要求没有作出响应；

 7）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和签署；

 8）招标文件当中有列明的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27.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7.7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以废标。

**2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1 评标委员会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以综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名顺序，综合总得分排第1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8.2 当综合评价总得分相同时，依次序分别以投标人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择优选录，从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28.3 评分比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权重 | 20% | 20% | 60% |

28.4 量化评分如下：

28.4.1 技术部分（权重20%）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满分值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20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二、采购项目技术参数指标/方案（规格、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对技术要求(含分项）进行逐一响应，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0.714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 的“彩页”印刷原件或“使用说明书”印刷原件或盖有制造商公章的有关说明 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为无效响应。（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 |
| 货物的质量性能 | 提供的货物质量、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可维护性、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审：1：货物质量、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维护性、稳定性最好，得10分；2：货物质量、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维护性、稳定性较好，得6分；3：货物质量、性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维护性、稳定性一般，得2分； | 10 |

28.4.2 商务部分（权重20%）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满分值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20 | 同类项目业绩 | 本项目公告发布日前36个月内，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5分。提供以上业绩对应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或未能有效反映评审内容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计入核算范围。 | 5 |
|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 对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进行综合评审：（1）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详细完善、合理的，得5分；（2）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一般、基本合理的，得3分; （3）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服务内容、维护保养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比较打分。1：服务方案非常好，故障响应时间短，服务内容优于本项目要求，维护保养及保障措施可行性高，得10分；2：服务方案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一般，服务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维护保养及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6分；1：服务方案差，故障响应时间长，服务内容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维护保养及保障措施较差，得2分。注：提供服务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 10 |

28.4.3 价格部分（权重60%）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满分值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价格部分 | 60 | 设备价格 |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设备报价不能低于1500元，否则为0分；经专家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10 |
| 耗材价格 | 本院根据业务开展的情况，对相关检验项目的预估人次占比进行权重分配，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第一点“采购设备名称和数量（配套耗材同步报价）”表2第5列“评审分值”；经专家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50 |

28.4.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废标条件与处理**

在公开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单位负责人/代表人签字。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五、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合同授予之。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评标结束后，将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官网进行中标结果公示。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于规定的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若在法规定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或放弃异议权。

31.2 中标结果发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不再另行通知其他落标单位，但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1.4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1.5 通过合法招标的中标结果，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31.6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

31.7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质疑、投诉**

**32. 质疑**

32.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办公室自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3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由招标采购办公室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4 质疑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3 .投诉**

33.1 受理投诉部门：医院纪检办公室

33.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内向医院纪检办公室提起投诉。

33.3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医院纪检办公室收到投诉书后，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符合第24.3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2)投诉人在提起投诉前未进行质疑或未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33.5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院纪检办公室应当驳回投诉：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6 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医院纪检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四部分 合同书文本**

（参考范本）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  |
| --- |
| **合同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设备名称：**  |

|  |  |
| --- | --- |
| **甲 方：** |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
| **乙 方：** |  **（乙方名称）**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1. **货物及工程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耗材清单请另附表 |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即RMB￥ 。

**2.**合同总额包括：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质量符合验收标准且运行正常，

（1）采购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验收日起六个月之内一次性付款。

（2）采购金额在五万元以上： 验收日起六个月之内付90%，余款10%一年内付清。

2.付款要求：

2.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

2.2.货款以支票或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2.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2.4.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合同费用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合同金额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

**五、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甲方要求安装至指定位置,30个日历日内全部产品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符合科室使用要求。如遇到天气、疫情等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送货、安装时间。

**六、合同设备的包装与运输：**

（1）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七、验收标准：**

1.交付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后，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使用中发现设备存在异常导致影响使用效果，而厂家/供应商未能及时维修的，则验收时间延期至符合使用要求为止。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如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所供产品均为近12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如与上述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

5.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7.进口货物必须具备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合格证、海关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

8.其他要求：

8.1.检验设备：需开通通讯接口（单向、双向）。并负责设备接入LIS的接口费、接口程序修改费用。

8.2.影像设备：开通Dicom和Worklist等数据通讯接口，并负责设备接入PACS的接口费、接口程序修改费用。

8.3. 电生理设备（心电图、心电监护等）、重症监护设备、麻醉呼吸机等设备：必须开放所有数据通讯接口。并负责设备接入对应系统的接口费、接口程序修改费用。

**八、培训：**

1.乙方须派遣有经验的培训人员到甲方单位对甲方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原厂整机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质保期自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5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3.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服务：乙方须在设备验收后，每三个月例行上门检测设备运行状态，维保记录或检测报告留科室及医学装备科备案。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5.乙方或原厂售后服务商（以下统称“售后服务机构”）提供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有固定售后服务点，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需提供固定售后服务点的详细资料。负责本项目合同设备软件终身维护和升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省内有售后服务人员，提供24小时的热线支持，在设备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应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6.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7.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所提供系统和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其改进和详细情况。乙方需要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中心或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

9.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10.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维修中只收零件费。

11.联系人1（24小时热线）：

联系人2（厂家）：，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2（中标人）：，联系电话：，手机：；

**十、技术服务：**

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维护人员，使维护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软硬件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为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须的相关文件的讲解 。

2.设备的安装和测试 。

3.设备的操作和维护 。

4.硬件电路结构和原理 。

5.设备结构 。

6.甲方需改进所供系统的执行情况和可靠性时，乙方应提供服务，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所响应的产品供货（出现厂家停产、更新换代的除外），如不执行，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后30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管辖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标的物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合同附件：

**附件一、《设备参数及配置清单》**

**附件二、《配套耗材清单价格表》**

**附件三：廉政合同**

合同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乙方：**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物资采购中各种腐败行为,实现“廉洁工程”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严格遵守。

**第一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物资采购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要严格执行廉政“双合同”管理机制。

(三)甲乙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若发现对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单位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甲乙双方严禁违反程序进行合同变更;在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过程中,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乙方馈赠的物品;不准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等工具;不准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暗示,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各种经济业务活动;不准私自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设备、材料以及向乙方推荐或指定制造商、供应商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策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以其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物品;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及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有关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或第二条各项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或第三条各项规定,经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实认定的,每发生一次,处以乙方涉及金额10倍的违约金,在认定当期应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累计扣款不超过应支付合同款的5%;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给予乙方二年内不得进入甲方市场的处罚,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定后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采购合同同时签订。

|  |  |
| --- | --- |
|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其授权代理人： | 或其授权代理人： |
| 地址： | 地址：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袋密封面（正、副本共同装在一个密封文件袋）**

|  |
| --- |
| **投标文件**内容：1份正本文件□，5份副本文件□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开评标前不得启封\*\*\*投标文件递交及地点：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门诊楼8楼招标采购办公室 |

重要提示：正本文件和副本文件共同封装并标贴封面，文件袋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此为投标文件封面（首页）格式，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一、自查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

说明：

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文件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4）有依法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和专用章等）。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页 |
| 2、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页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页 |
|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页 |
| 5、如投标人是制造商，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涵盖投标产品；如投标人是代理商，且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投标产品。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页 |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页 |
| 符合性检查 | 1、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页 |
| 2、报价在预算范围内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页 |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页 |
| 4、技术商务内容没有重大偏离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页 |
| 5、投标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页 |
| 6、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带★）要求有作出响应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页 |
| 7、按招标文件规定（以响应文件格式为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和签署 | □通过□不通过 |  |
| 8、招标文件当中无列明的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 □通过□不通过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

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

第一部分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关于资格声明函；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价格表；

3.技术响应表；

4.商务响应表；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说明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3.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9.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项目名称/包号）（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4、关于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为响应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产品，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单位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

我公司已报名并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我公司无违反法律、政务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日 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表1：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品牌及型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总价（人民币元）：*（大写）*￥：（小写） | 配套耗材报价见下表 |

**表2：**

**备注：每人份检验项目耗材总成本必须包含正常开展项目所需的全部配套耗材，包括但不限于试剂、反应杯、吸嘴、清洗液、质控品、较准品等等，请附页按顺序详细列出各检测项目全部配套耗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检验项目** | **每人份检验项目耗材总成本（元）** | **评审分值****（50分）** | **备注** |
| 尿液干化学分析仪配套耗材 | 尿常规 |  | 50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

2、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人工费、交通费、、保险费、安装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质保期服务费）、税费、验收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内容均不能手写，否则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2、投标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 |
| 项目名称 | 说明 | 价格 | 备注 |
| 备品备件 |  |  |  |
| 专用工具 |  |  |  |
| 安装、检验 |  |  |  |
| 使用培训 |  |  |  |
| 技术服务 |  |  |  |
| 其他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注：1、投标人在此表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已隐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无须再向投标人支付投标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所有分项价格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填写，均为含税价。

3、本表之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并须与《开标一览表》之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4、选购件价项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分项单报。

5、所有产品应填写生产厂家并配有中文名称。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日 期：

**3、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带“★”的重要条款** |
| 1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 2 | ★**配置......** |  |  |
| **带“▲”的重要条款** |
| 1 |  |  |  |
| 2 |  |  |  |
|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包括：非“★”项、非“▲”项），如有偏离应逐一描述，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按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内容进行填写，偏离情况说明栏内填写“完全响应”表示完全响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技术要求中的“★”、“▲”号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3.如对“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均完全响应，则可在原条款描述栏填写“全部条款”，在投标人响应描述填写“全部内容”，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内填写“完全响应”表示完全响应。如需特别说明，可填写具体响应条款内容。

4.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 （全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情况填写，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回应，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亦导致废标；

2. 提供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商务要求的回应（如有的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具体情况 |
| 一、设备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5 |  |  |  |
| 1 |  |  |  |
| 2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等作为证明材料。

**6、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文件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